

等均為我國重要塑膠原料、橡膠原料以及人纖原料的生產廠商，年產值約 800 億元，直接就業人口約 2,500 人。除提供大量原物料供下游高科技產業使用，且配合政府的石化產業轉型政策，為高雄電子光電特用化學品重要供應鏈之一，每年投資超過 10 億元，積極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等工作，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四、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 25 年遷廠為政府以往承諾，政策應有其延續性，惟高雄煉油廠遷廠除影響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員工工作權益及依賴高廠供料之仁大工業區就業人口外，更影響石化中下游產業因原料斷鏈等經濟損失，牽動層面相當廣。

五、目前政府刻正推動石化高值化產業政策，以協助石化業轉型成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之產業，考量高雄市產業經濟發展之需要及保障當地民眾之就業機會，爰建議高雄市政府於檢討變更大社都市計畫案時應規劃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並考量大社石化工業區內原有廠商信賴保護原則及後續高值化發展之需要。經濟部亦將持續加強積極輔導石化業者改善製程設備及落實工安管理，並協調石化業者加強敦親睦鄰強化與當地民眾之互信互助，與政府共同營造一個良善的產業發展環境。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勞保條例將僱用 4 人以下單位強制納保，恐引起勞資爭議意見」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7）

有關趙委員天麟就「勞保條例將僱用 4 人以下單位強制納保，恐引起勞資爭議意見」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受僱於 4 人以下單位之勞工目前屬自願加保對象：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單位之勞工，雇主應為其加保，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始得由職業工會為其加保。受僱於僱用 4 人以下單位之勞工，為自願加保對象，雇主得不為勞工辦理參加勞保。

二、受僱於 4 人以下單位之勞工無法享有與其他勞工相同之勞動保障：雇主如未為勞工加保，勞工除無法享有勞、就保保障外，雇主亦未為其提撥勞工退休金，未能享有完整之勞動權益保障。

三、增加勞工及政府保費負擔：受僱勞工如轉由職業工會加保，應負擔 60%保費、政府負擔 40%保費，與由雇主申報加保，勞工應負擔 20%保費、雇主負擔 70%保費、政府負擔 10%保費相較，勞工增加 40%保費負擔，政府補助增加 30%。

四、職業工會之意見：認為將使目前透過職業工會辦理加保之微型企業員工，轉由事業單位（雇主）辦理加保，造成會員流失，影響工會生存。惟查：

（一）依勞保局推估，強制納保實施後，職業工會會員流失人數約 15 萬 2 千人（佔目前職業工會加保人數 255 萬人之比例約 5.9%），影響有限。

(二)本會歷年實施強化受僱勞工之保障措施，實施前後比較，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數不減反增，如 92 年施行就業保險增加 30 萬人、94 年施行勞退新制增加 23 萬人及 98 年施行勞保年金增加 27 萬人。

五、小型企業之意見：認為因其規模較小，辦理勞工事務人力有限及行政事務繁瑣，將增加營運成本。惟查：

(一)小型企業如能強化員工之勞保權益，更能增加向心力，減少流動，且有利雇主分擔職災風險。

(二)又依現行勞保條例第 10 條規定，雇主如有人力不足或不熟悉法令規定，得委託所屬團體或勞工團體辦理相關保險事務。另勞保局將進行相關之輔導及協助措施。

六、本案基於從事勞動者公平保障精神及人權團體要求我國應遵守人權公約，確保人人有權享有社會保險之保障，將受僱 4 人以下單位之勞工擴大納入強制加保對象，實屬必要，涉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法部分，本會將持續協調勞、資、政各界意見，俾凝聚共識並研商配套措施以減少對工會及微型企業之衝擊。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縣市勞動檢查業務權責劃分不清，易造成地方困擾，對於中央主管機關不願將勞動檢查業務移撥至地方行政轄區，造成一市兩制之謬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8)

趙委員天麟就「縣市勞動檢查業務權責劃分不清，易造成地方困擾，對於中央主管機關不願將勞動檢查業務移撥至地方行政轄區，造成一市兩制之謬論」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工廠檢查法」（勞動檢查法之前身）第 3 條規定「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但必要時，省、市主管廳局亦得派員檢查」，該法後修正為「勞動檢查法」，並於第 5 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授權之勞動檢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依上開立法之沿革及精神，高雄市辦理勞動檢查係經授權無疑，民國 68 年高雄市政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經授權實施勞動檢查轄區範圍為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原高雄市轄區，並不及於原高雄縣轄區，高雄市勞動檢查轄區如擴及原高雄縣轄，依法須再授權。
- 二、地方制度法修正時，本會已表達勞動檢查屬中央職權之立場，故該法第 18 條第 5 款並未將勞動檢查列入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且依本會相關公文，已敘明直轄市辦理安全衛生之範圍，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宣導及輔導、職業病認定、教育訓練之核備、安衛補助事項之審核等業務。
- 三、經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編制員額雖擴編至 100 人，勞動檢查人力編製超過 70 人，